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暨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瑞联新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暨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处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归属、预留授予部分归



属以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瑞联新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联新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归属、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以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瑞联新材的说明予以引述。
-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归属、 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以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在公司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司员工可于公示期内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 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 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53.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以 53.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2021年10月22日,并同意以53.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9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将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以 53.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的授权,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定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并同意以 36.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因(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3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2)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C,归属比例为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5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4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



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2.3313 万股(调整后);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的授权,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173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 29.0138 万股(调整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 29.0138 万股(调整



后),预留授予部分 2.3048 万股 (调整后);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归属、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以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2021年9月30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 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1.565 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数量=971.565×(1+



0.4)=1,360,191 股;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8,400 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数量=78,400×(1+0.4)=109,760 股。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6.86-1.2) \div (1+0.4) = 25.47$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系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系在 2022 年授予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系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归属的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3.上市后最近 36 个人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以外会计报台 大表示意见的 所外报告内台 大法表示意! 可以出现过未 可以用分配的性 实行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然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 2.最近 12 个月内被 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医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4.具有《公司法》规定 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正券交易所认 中国证监会力 自重大违法违法 放处罚或者采取 定的不得担任 参与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激励对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	北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部分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左栏所列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首次授予部分归属。度为 2022 年。2022 年度业绩考核日.营业收入:以 2020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净利润:以 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4%,指标(对应系数)	及预留授予部目标为:) 年营业收入之 56%,即不作 56%,即不作 150%,即不作 150%,即不停 150%,可能 150%,可能 150%,可能 150%,可能 150%,即不停 150%,即可能 150%,即可能 150%,即可能 150%,即可能 150%,即可能 150%,即可能 150%,即可能 150%,可能 15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0920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4.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5亿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0.10亿元后为2.35亿元。公司层面2022年度净利润达成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未		
净利润	完成目标	达成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公司 层面归属比例为70%。		



	未完成目标	X=0	
营业收入	完成目标	Y=30%	
告业权人	未完成目标	Y=0	
公司层面系数	X+Y		

注 1: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 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C-) 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上一年度考核结 果	A+	A	B+	В	С	C-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系数。

根据公司《2022 年年终考核结果明细表》,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得归属,剩余17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8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三) 归属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 (1) 首次授予日: 2021年10月22日;
- (2) 归属数量 (调整后): 29.0138 万股;
- (3) 归属人数: 173人;
- (4) 授予价格 (调整后): 25.47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 归 限 則 服 則 服 則 服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本次可归 属数量占 股本总额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抗	技术人员		
1	刘晓春	中国	董事长	4.4100	1.0290	0.0075%
2	吕浩平	中国	董事	4.4100	1.0290	0.0075%
3	刘骞峰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6750	0.8575	0.0062%
4	王小伟	中国	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4100	1.0290	0.0075%
5	袁江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50	0.8575	0.0062%
6	王银彬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6750	0.8575	0.0062%
7	钱晓波	中国	副总经理	3.2340	0.7546	0.0055%
8	胡湛	中国	副总经理	1.6170	0.3773	0.0027%
9	周 全	中国	副总经理	2.0580	0.4802	0.0035%
10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2.0580	0.4802	0.0035%
11	赵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00	0.3430	0.0025%
12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230	0.3087	0.0022%



13	毛 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112	0.3293	0.0024%
14	李启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60	0.2744	0.0020%
15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112	0.3293	0.0024%	
16	郭 强	邓 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60	0.2744	0.002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83.1579	19.4029	0.1411%
合计			124.3473	29.0138	0.2110%	

注 1: 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且剔除已离职员工的已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扣除作废股票数量后的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 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 (1) 预留授予日: 2022年10月14日;
 - (2) 归属数量(调整后): 2.3048 万股;
 - (3) 归属人数: 18人;
 - (4) 授予价格 (调整后): 25.47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 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占股本总额的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胡湛	中国	副总经理	1.2740	0.2675	0.0019%	
2	周 全	中国	副总经理	1.2740	0.2675	0.0019%	
3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1.2740	0.2675	0.0019%	



4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784	0.0165	0.0001%
5	何汉江	田	核心技术人员	0.0784	0.0165	0.0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激励的其他员工	6.9972	1.4693	0.0107%
合计				10.9760	2.3048	0.0168%

- 注 1: 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注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作废处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6,718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 2. 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达到《激励计划(草案)》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但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70%,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中的 30%共计 134,233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353 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80 股。

基于上述,本次作废处理的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50,951 股 (116,718 股 + 134,233 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归属、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以及本次作废处 理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法律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 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

台書 人

赵靖

经办律师:

江浩雄

Z

张利敏

经办律师:

信 荣 天

2023年11月27日